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0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張庭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
001	84元	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168元	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357元	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591元	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5	755元	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6	1,047元	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2,272元	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5,776元	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